

儿童权利不能沦为“玩具”

王旭东

 话外有画

日前，一家国际环保机构公布了一项抽样调查结果，国内市场上的塑料玩具含有危害儿童健康的邻苯二甲酸酯。有业内人士爆料，国内企业生产儿童玩具有两套标准，出口的标准很高，使用无毒无害的漆和原料，而国内使用的是有很多隐忧的低成本染料和原料。

(5月27日《南方日报》)

儿童玩具“内外有别”。这既有道德成因，更有相关标准是否“给力”的问题。资本逐利属性最核心内容就是，以最少的成本生产，获取最大的利润。而相关标准及监管机制等就是一种“制衡”，是在资本获得合理利益的同时，给资本注入安全元素和保险系数。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国标“差之毫厘，安全谬以千里”。

就国内儿童玩具而言，由于“国内对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要求并无相关规定”，国标中“真没有”，玩具中就“可以有”。在国内塑料玩具中，邻苯二甲酸酯物质广泛存在，原因是添加了这种增塑剂的玩具材料成本较低，一般为1400元/吨，而不含该成分，成本则为2万元/吨。当儿童利益与企业利益产生“矛盾”时，企业首先会维护自身利益，按资本属性运作。

当然，就社会责任来讲，企业有维护包括儿童在内的公民利益的责任，但是，资本良知与财富品质尚未达到这个“境界”，尤其在“标准与监管”把关不严的情况下，有的时候就会构成对公民权利的损害。这一点，表现在食品加工类企业中最为明显。问题奶粉、有害食品等正在侵害儿童和大众的身体健康。

除了这种直接的伤害外，还有间接的侵害。5月24日，在湖北阳光教

育研究院成立仪式上，被邀请作报告的省特级教师、武昌实验小学校长张基广，针对“如果通俗的回答，什么是教育”给出的答案是“今天睡好觉明天不跳楼”。儿童今天能睡好觉吗？在应试教育的指挥棒下，“不能输在起跑线”已提前到“胎教”，“挨刀的8月”（在9月临产的孕妇为了让孩子不超龄读书，妈妈们争先恐后赶在8月剖腹产）不断上演，考证早已从娃娃抓起……

儿童权利不能沦为“玩具”。儿童节也是儿童权利权益的维护日。如今，恐怕是“有节日，无‘儿童’”，童真、童趣、童年的美好时光等都被剥夺，何言“儿童”？让儿童健康、快乐、幸福地成长，能睡个好觉，不能停留在口头上，更要落实在行动上。今年儿童节将至，对儿童权利的维护，可不能“逗你玩”，应引起教育的反思、法治的反思和社会的反思。

图/慧君



“天价盖章费” 不是章贵是权贵

邓子庆

住宅土地突然变身商业用地，年近七旬的郑州市民王爱国老人这几年一直在为自家拆迁房的规划变更而奔波。他没有更高的要求，只是希望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郑州市规划局能公开规划信息和项目变化原因。但是他没想到查阅信息如此之难，不让复印、不给盖章，一波三折之后同意盖章却要收2万元钱。

(5月30日中国广播网)

“只是希望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规划局能公开规划信息和项目变化原因”，应该说，王爱国老人的这个要求并不高，实为合情合理。情感上，好端端的住宅用地眨眼间变成商业用地，自己的房屋也被拆迁，个中缘由，有关单位应当给个说法；道理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很遗憾，职能部门没有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也罢，就连老人奔波几年也是白搭。事件中的一些细节不妨还原一下：起初是既不让复印，也不给盖章，在老人据理力争之后，才说“1000平方500块钱，以后每增加1000平方增加1000块钱，建筑是20万平方，2万块钱。”于是，王爱国老人申请信息公开事件中的天价盖章费就诞生了。这不免让人想起武汉市的“天价复印费”事件：武汉一市民到房管局档案室复印自己的《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被告知复印两份4页纸的房产买卖合同，加盖公章，须缴纳120元——原来，复印合同费用与房屋大小也有密切关系！这也难怪网友纷纷质疑：幸好不是去复印世界地图！

回到正题，《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很明显，规划局档案室加收天价盖章费，说白了就是故意刁难他人，不愿信息公开。至于为何不愿公开，其内情我们不得而知。但不管怎样，规划局这种行为已经违反相关规定，也影响到了政府的形象。

时下，各级政府都提倡着力打造阳光政府，这是创造条件让人民监督政府的应有之义，更是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必要之举。而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包括重大决策听证制、重要事项公示制、重点工作通报制、政务信息查询制。当地规划局突然变更规划，既不听证也不公示，很难说做到了决策科学、民主、依法，更没有重视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要知道，作为信息公开的形式之一，公示制就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因此，当地规划局无视信息公开和公民权利的行为，实乃阻碍阳光政府建设。

当然，还有一点，规划局之所以敢于收取天价盖章费，是因为其手中有大权，他不盖，谁也没办法——天价盖章费不过是盖章权滥用的一个侧影。这给我们的思考当是，信息公开的途径当更加宽阔些，尤其是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公民应当可以多渠道获知，以破解利益单位对信息公开权的垄断。同时，监管部门也要督促职能部门把信息公开，一个基本的信息，岂能让市民上门要几年都要不到呢？

新闻背景：近日，国家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四部委联合下文，要求整改当下电动自行车产业，限期淘汰在用“超标”车，大量车企及行业协会表示压力巨大。

(5月29日中国新闻网)

淘汰超标电动车须忍“刮骨”之痛

舒朗秋

随着社会经济飞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与之相对应的是城市道路拥有量与机动车增长比例出现了不协调，人们出行越来越需要寻找一种方便、快捷的交通工具，电动自行车应运而生，获得青睐，并在较短时间内得到迅速普及。电动自行车主要具有三大优势：一是环保节能。以电代油可节约宝贵的石油资源，且无废气排放，低噪音污染达环保的要求。二是价格低廉。目前电动自行车的市场价格约在3000元左右，使用电能的支出，也较燃油车辆低廉许多，由此吸引了很多消费者。三是机动性强。电动自行车方便快捷、机动性强，扩大了使用者的活动半径。

市场是个魔棒，可以让“天使”

变为“魔鬼”，诱使一些企业不惜违规生产超标电动自行车。这一些超标电动车，外观与摩托车极相近，但由于本身的技术特点决定了其制动性能相差甚远，车速提高后，前制动力增加，有侧滑和前翻的危险。特别是部分厂家为满足少数车主对车速、载重的要求，违规改装，其设计时速、整备质量均超过国家标准，导致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概率远远大于普通非机动车和机动车。据统计，2010年我国电动自行车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数约3600余人，仅武汉市就发生667起，死亡28人，受伤755人，直接经济损失395782元。

因此，无论从道路交通安全的角度，还是从城市文明形象的角度

看，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规范管理势在必行。但是，为何有关部门三令五申实行限制、淘汰举措，却总不显灵生效？5月28日在无锡举行的第六届中国南方电动车及零部件展会上，国内300余车企和多个省市电动车协会召开应对会，这恐怕是最有力的解释和注脚。毕竟限制和淘汰给生产企业带来的冲击巨大、损失严重。

但是，两利相权取其重。交通安全胜过一切，人的生命高于一切，社会稳定压倒一切，这应该成为共识，也应该成为价值取舍的标准。但愿我们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把社会责任感放在第一位，不要只考虑自身经济效益，不要急于寻找逃避“对策”，不要

和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躲猫猫”，要舍得忍受“刮骨”之痛，积极响应淘汰限令，迅速主动实施转产转轨，配合清除这块交通安全的“毒瘤”。

当然，大量超标电动车的出现也给我们一些监管部门敲响了警钟。为什么要等到超标电动车已经惊人存在时，才想起来严格执法。“十年前中国仅有5万辆电动自行车”。如果那时电动自行车生产监管部门就严格按照标准严格管理；如果自那时起，交通管理部门严格执法；如果自那时起，我们的道路建设更加人性化，给电动自行车以合适的路权空间……凡此种种，监管成本既低，操作阻力也小，今天的电动自行车自然也不必再返璞归真，也就更谈不上为“超标”车埋单一事。

不仅如此，过度依赖罚款，还会产生副作用，造成工作方法的简单粗暴。现实生活发生太多“以罚代管”事例，禁烟同样不能免俗。一般人还有一种逆反心理，当禁烟多以罚款面貌出现时，难免不会有人误解禁烟的初衷，当作是为部门谋利，从而抵触禁烟。

抽与不抽，私下里只是个人习惯，到了公共场所则是一种文明。而对于文明的问题，最好还是回到文明之道上来。对于禁烟来说，劝导和罚款都是为了养成公民的文明习惯，如果劝导有用，那就无需罚款；如果劝导无用，那则说明文明气场还未形成，整个社会对于公共场所禁烟的文明底线属性，还未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而这也显然不是靠罚款就能奏效的。

作为公共文明的内涵之一，公共场所禁烟不可能单兵突进。可以针对禁烟出台更多规定进行更多宣传，但就禁烟谈禁烟效果终究有限。既然劝导能够起到作用，那又何必以几十元的罚款，给禁烟贴上功利化的标签，让人们产生不必要的联想呢？因此，面对公共场所抽烟就应该“多劝少罚”。

(毛建国)

电动车新国标，刹车还是提速

冬雪草

限期淘汰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意味着暂缓执行的2009年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将告別“暂缓”，迎来“执行”。2009年，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出台《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算是“扔下第一只靴子”，由于各方利益博弈而“暂缓执行”，给予有关车企一个缓冲期，但“第二只靴子”时刻高挂头顶，看来，这一回也要扔下。其实，执行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只是迟早的事。

电动车有着广阔的市场。对于一时买不起小轿车，又不想蹬自行车的，选择一辆电动车是最划算最适用的，也是最民生最环保的。截至去年，国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超1.2亿量，成为除自行车之外的最大民生交通工具。然而，电动车新国标一旦执行，让你必须“慎重考虑”。

“20/40标准”，以及经过“考驾照、上牌、买保险”等一系列冗长手续才能骑电动车上路，麻烦程度不亚于私家轿车的“考驾照、上牌、买保险”，你还会优先考虑吗？

电动车新国标的“第一只靴子”带来巨大的“振动力”。有关人士透过现象看本质——《电摩条件》是强势利益集团利用标准的手段设置技术壁垒和准入壁垒，容易造成社会的不公平性。所谓的“强势利益集团”，就是指摩托车集团、摩托车行业。正是这些强势利益集团把持着电动车国标的“扶手”。“目的也是很明确，电动车的市场几百亿”，“摩托车在市场发展中受过欺负，比方各个城市的禁摩”。摩托车“受欺负”，本来的市场被城市发展所“剥夺”，于是，试图通过标准的制定，来“欺负”电动自行车，抢占电动车的地盘。

号称中国最大的“草根产业”的电动车，或转身成为“精英”，或干涸沦为“枯草”。有关专家早就预言：电动车限重40公斤将使大批企业死亡，新国标可能成为一些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的“生命线”。电动车国标制度的草率，尤其是“利益扶手”的把持，决定其公平性失衡，生命力也不能持久。政府在制定电动车国标时，首先要跳出利益集团的干预

干扰，同时，充分考虑到大众的利益诉求，考虑到如何维护市场公平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电动车新国标，刹车还是提速？“暂缓执行”只是让电动车新国标暂时“熄火”，潜在的危害随时可能“被激活”。当下，是急于“扔下第二只靴子”，还是将“第一只靴子”收上来重新制作？鉴于新国标并没有事先公开征求意见，有必要补上“问计于民”这一课。多问计草根，新国标才会不草率。电动，更要与民意联动，与民智互动。



廉租房何以有了“套现”的魔力？

邓海建

央视报道称，陕西商洛市商州区政府向上级申报计划建设廉租房600套，但在约定期限内却一套未建，实际只利用商品房改出72套，而该计划的1600万元国家专款已经拨付到位。商州区政府近期提出补救整改措施，72套廉租房在6月底前摇号配租，另外528套廉租房将开始施工。

(5月30日《新京报》) 先允许我转述一则有案可稽的社会新闻：2010年初，海口一业男子肖某自称在房产局工作，以卖廉租房为名向符某等四人诈骗19万元，经龙华区检察院指控，法院一审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公民虚构廉租房得利，显然属于诈骗；地方政府虚构廉租房获取中央财政拨款，还有更“雅俗共赏”的词儿来定性其行为吗？论数量，19万和1600万显然不可同日而语；论影响，个人诈骗和公权违规之害更有天壤之别；论结果，结果是什么？

这是一件非常便宜的事情：查不出，这“600套”的注水数字就是板上钉钉的事实，甚至确凿地要写入国家廉租房年度成绩榜，千万专款也可以“另有重用”了；查出来，反正国家专款已经到了，“补建”终究是个不算伤筋动骨的活儿，“留得青山在”，不怕下回不能套现得更完美——毕竟，媒体不是孙悟空，总有眼睛不亮、应接不暇的时候。

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未来五年，要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3600万套。其中，今年1000万套，明年1000万套，后面三年还有1600万套，使保障性住房的覆盖率达到20%。今年是我国保障房建设大提速的一年，要完成1000万套，而分到各地的任务都是硬任务，也是必得完成。然而，现实却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一家证券机构4、5月对河南、河北、湖北等地进行保障房建设调研发现，一些地方将此前就一直在建设

的教师宿舍、工矿企事业单位员工宿舍、职工公寓和人才公寓等纳入了保障房统计中。更有甚者，比如广东顺德一保障性住房用地被美的集团以底价竞得，将建设2000套限价房和400套公租房。但竟买文件中却注明，该批保障性住房建成后，将定向供应顺德大企业员工，而事实上，在顺德符合大企业标准的，只有美的集团一家。资料显示，顺德市今年领到的保障房建设任务是7750套，仅美的是一个项目，就占去总任务的近1/3……凡此种种，廉租房于全国的命运，几可窥斑见豹。顺带着普及一下“国际惯例”吧：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首先是把发展重点放在廉租房上，廉租房占本国住房市场的比重一般在十几个百分点，例如美国这一数字为17%，欧盟国家平均为18%。

廉租房上的“注水”或者“缩水”，让公众觉得这保障房似乎成了颇具魔力的橡皮泥。但房子上的事情，查与监督起来并不是很有难度的事情，随便做个暗访、简单来个调研，掘进真相的成本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但问题是，为什么廉租房上的猫腻还是如此妖娆多姿？为什么骗取保障房配套资金如此容易？为什么保障房上的暗度陈仓总是媒体扮演着说真话的孩子？

我们不妨换另一些更直接的问题：1600万元“国家专款”是怎么拨过去的？拨完之后有没有回访与调查？如果挪用或谎报廉租房上的政绩，操控保障房项目的当地官员该当何罪？这些问题，显然不是“补建”二字能担待得了的。保障房的前世今生，与商品房市场的吊诡相映成趣，与公民居住权益上的多舛暗相呼应，更与地方权力对公共政策的消解互为表里。1600万廉租房“国家专款”被套现，回到法治的轨道上来看，真相还仅仅开了个头。

重建款遭挪用事件，还涉嫌违法。防洪法明文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河道管理例第十六条规定：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滩地。然而，地方政府在防洪堤内居然用重建款建起了一个商业街。

违规加违法，足见某些地方肆意妄为到何种地步。管钱的财政部门说得很无奈，也很诚实：“领导直接说交办，不办不行”。压力大，事件便朝着变异的方向一路狂奔。明明是国家严禁占用的河道，却被租给房地产企业搞开发；明明是专款专用的灾后重建项目资金，却违规成了企业的注册资本金。种种吊诡的背后，都能看到当地政府的影子。至于有没有行政权力被滥用的因素，哪些部门、哪些人参与了分享，灾后重建又受到了多大的影响……这些问题即使查出个水落石出，似乎也不足以慰慰民众的爱心与质疑。

当下我们反思重建款遭挪用，应该有压制公权“溃坝”的胆量，直面任何行政作为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海建)